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泸州首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673XQM6K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聚源南路4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从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本局在调查泸州慧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涉嫌印制使用注册商标的未注册商标案时，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10月7日向泸州慧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源彩印公司）配送了3009个“尚书郎酒6”包装纸箱，上述纸箱标有“尚书郎 SHANGSHULANG 及图”同时在右上角标注了“®”。经查证，“尚书郎 SHANGSHULANG 及图”系未注册商标，我局遂于2023年2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立案后，办案人员采取固定书证、询问调查等方式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月5日与慧源彩印公司签订瓦楞纸箱承揽合同，为其印制纸箱。慧源彩印公司向当事人提供了商标印制委托授权书（含“尚书郎 SHANGSHULANG 及图”图样）、产

品材料生产委托书，未提供“尚書郎 SHANGSHULANG 及图”的商标注册证书。当事人根据慧源彩印公司下达的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向慧源彩印公司提供了其印制的 3009 个尚书郎酒 6 包装纸箱，结算价格为 3 元/个，结算数量为 3000 个，共计 9000 元，包装纸箱上均印制有“尚書郎 SHANGSHULANG 及图”，该图右上方标示有“®”。另查，涉案尚书郎酒 6 包装纸箱所使用原材料的购进价款为 2.79 （元/个） $\times 3009$ （个） $= 8395.11$ 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9000 - 8395.11 = 604.8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向慧源彩印公司出具的送货单复印件、尚书郎酒 6 纸箱印刷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50492725 号第“尚書郎 SHANGSHULAN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商标印制委托授权书（含“尚書郎 SHANGSHULANG 及图”图样）复印件、产品材料生产委托书复印件、当事人与慧源彩印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对账单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尚书郎酒 9 产品成本计算明细表、采购记录。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者签字或者盖章予以确认。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3〕2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行为及印制使用注册标记的未注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具有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如下从轻的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4.89 元；
- 2、罚款人民币 544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148.89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